

外交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二號
承辦人：張維勳
電話：02-23482849
電子信箱：whchang01@mof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外研發字第111470125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1P085776_1114701255_111D2040704-01.docx、
111P085776_1114701255_111D2040705-01.docx、
111P085776_1114701255_111D2040706-01.docx、
111P085776_1114701255_111D2040707-01.docx)

主旨：有關協助公告本部明（112）年安排學者專家出國進行學術外交計畫（簡稱「駐點計畫」）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國內學者專家赴海外就本部關注之外交議題進行研究，以強化我與國際學界之交流，本部依據「外交部安排學者專家出國進行學術外交實施要點」（如附件1）辦理旨案。

二、駐點計畫說明：

（一）研究議題：申請人應就本部112年「駐點計畫」研究主題及子題（如附件2）所列「我國對外關係」、「印太戰略」、「美國對外關係」、「中國對外關係」、「全球及區域經濟」及「其他」等6項主題所列子題擇一提報研究計畫；申請人可微幅調整研究子題，惟請事前洽繫本部確認所提符合本部業務需求，以免申請案屆時未予納審。

(二) 申請資格

- 1、具中華民國國籍；
- 2、目前任職於國內大學院校或學術機構之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或同級別之研究人員，或具博士學位之博士後研究人員；
- 3、外語溝通能力及社交能力強，且具學術發展潛力；
- 4、相關研究題目未同時受領本部或其他政府單位經費補助者。

(三) 申請所需文件：

- 1、親簽之申請表（如附件3）；
- 2、中英文簡歷及推薦信；
- 3、研究計畫（內容包括研究主題及子題、駐點研究機構名稱、駐點研究期間、研究方法、訪談對象、研究進度規畫及預期目標等）；
- 4、研究議題之相關著作（條列清單及摘要）；
- 5、駐點研究機構同意證明（倘於遞交申請資料前尚未能取得駐點機構同意證明，可先提供已向該機構提出申請之相關證明如往返電郵等，惟需於與本部簽約前，補送該機構正式同意證明）。

(四) 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明年2月17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(五) 申請方式：於申請期間將上開申請文件郵寄本部研究設計會。

(六) 審查程序：本部將於收件截止日後，依前揭相關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
(七)補助項目：依「中央各機關（含事業機構）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」（如附件4），補助往返經濟艙機票、生活費及綜合補助費。

(八)駐點期限：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應註明擬駐點研究時間；本部補助以60日為限。

(九)駐點機構：申請人應自行取得擬前往駐點研究之海外學術機構之同意證明，並自行安排交通及當地住宿事宜。

(十)研究報告：申請人應於駐點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提交具原創性之研究計畫成果報告供本部審查，並依本部意見進行修改後，始能辦理核銷；本部得保留未來公開研究報告之權利，並函送申請人所屬學校或研究機構收存。

三、其他事宜請參考本計畫實施要點，或逕洽本案承辦人（外交部研究設計會張薦任科員維勳，電話：02-23482849，電郵：whchang01@mofa.gov.tw）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中央警察大學、國防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銘傳大學、東海大學、世新大學、南華大學、中原大學、元智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開南大學、佛光大學、長榮大學、靜宜大學、真理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中央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台灣智庫、財團法人國策研究院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兩岸交流遠景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、財團法人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

副本：

